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6次校務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0年9	月29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	10分
二、地點:本校至善	樓 B1 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林校長新	發	記錄	: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如多	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	1
(二)報告事項			
第 25 次校務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
(三)提案討論			
1.推舉校長遴選委	員會委員選舉之監票	人員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
人事室)		•••••	5
2.配合大學法規定	【修正本校「校務會講	養各類代表產生	方式及比例要
點」第二點第一	項第三款案,提請討	論(秘書室)	6
(四)校務會議代表行	F使校長遴選委員會	·委員同意權 拉	
(中午13時2	0分~14時20分)		

六、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6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9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二、地點:本校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感謝校務會議代表踴躍出席本次校務會議,目前已過會議 召開之法定人數,因時間因素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請參 考書面資料。請依據會議程序宣讀提案。

(二)報告事項

1.第25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5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因應學校組織 調整,本校行 政單位相關法 規修訂案。	通過。	學務處進修推廣處秘書室	相關法規及表格,業已完成修正並置於單位網頁公告。
2	本校「學生獎 懲辦法」修訂 案。	修正通過。	學務處	一、本校以100年8月25 日北教大學第 1000006006 號函 教育部備查。 大教育部 100年9月8 日臺訓(一)第一 日臺訓(一)號函 知下: (一)第7條第6款「不 安規定 公告、海報、標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5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是 有自修 有自修 有自修 有自修 有自修 有自修 有自修 有自修 有自修 有自修
3	本校「學則」 部分條文修訂 案。	修正通過。	進修推廣處教務處	教育部業於100年7月14日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16581號函同意備查。
4	本校圖書館進 行組織調整 案。	通過。	圖書館	100.7.14 北教大人字第 1000004997 號函報教育 部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奉教育部 100.8.9 臺高字第 1000133624 號函同意核定,並自 100.8.1 起生效,100.8.16 北教大人字第 1000005618 號函轉知各單位
5	本校設立「北 師美術館」案。		北師美術館	100.7.14 北教大人字第 1000004997 號函報教育 部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奉教育部 100.8.9臺高字第 1000133624 號函同意核定,並自 100.8.1 起生效,100.8.16 北教大人字第 1000005618 號函轉知各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5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一、請法運列單格務組 一、請法運列單人 一、請法運列單人 一、請法運列單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決議一: 已增列至北師美術館館務營運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二: 目前為未進行人事聘任作業,之後會依照決議內容辨理。 決議三: 已修正。
6	本校 101 學年 度研究所在職 進修碩士學位 班擬招生班別 案。		進修推廣處	本案業已移請教務處於 100年7月13日北教大教 字第1000004010號函彙 整提報教育部在案。
7 7-1	7: 修長案 7-提「五長委校辨 校第校」	一、經出席代表 49 位進行無記名投票,投票結果: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及遊選辦法維持原遊選委員人數 21 人: 34 票 (二) 將遊選委員人數減少為 13 人: 15 票 二、本案維持委員人數 21 人,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同意修正。	人事室	100.7.27 北教大人字第 1000210068 號函知各單 位
8	本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置辦 法部分條文修 正案	通過。	人事室	100.7.11 北教大人字第 1000210128 號函轉知各 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5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	本校教師聘任 及升等辦法部 分條文修正案	通過。	人事室	100.7.11 北教大人字第 1000210130 號函轉知各 單位
10	本送親理法正案的解決	通過。	人事室	100.7.11 北教大人字第 1000210129 號函轉知各 單位
11	本校專任教師 聘約修正案	通過。	人事室	100.7.11 北教大人字第 1000210131 號函轉知各 單位
12	本校是否加學 不可 大學 系 計論案	月 100 年 100 及 7 13 字 9 日 13 字 9 日 13 字 9 日 14 日 15	研究發展處	本案業已於100年6月23 日經北教大研發字第 1000004390 號函回覆國 立屏東教育大學本校「暫 不加入臺灣教育大學系 統」之決議。
13	國立臺北教育 大學研究所招 生辦法修正案	通過。	教務處	教育部業於100年7月25 日以臺高(一)字第 1000127015號函核定在 案。

(三)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6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請推舉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委員選舉之監票人員,提請 討論。 一、本屆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將於今(100年9月29)日由校務會議 代表行使同意權。 二、本次投票票匭共有三座,分別為: (一) 教師委員 說明 (二) 職員委員 (三) 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 每票匭擬請2位校務會議代表協助監票。 三、請推舉校務會議代表 6 人協助監票事宜,建請分別由三學院教 師代表、當然代表、職員(助教)代表及學生代表各推舉 1 人 產生。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審查提會討論。 意見 同意推舉,各類代表分別為: 一、教育學院: 孫志麟老師 二、人文藝術學院:周志宏老師 決議 三、理學院:范丙林老師 四、當然代表:洪福財老師 五、職員(助教)代表:王小萍助教 六、學生代表:吳承翰同學

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提案編號:2

Ē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6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案,提請 討論。		
	一、查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與大學法第33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21條規定有違,茲將相關法規摘述如下:(一)大學法第33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 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21條:			
說明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施。 二、依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代表置7人。惟100學年度本校校務會議代表計71表不足全數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依法應增置學生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		
	施。 二、依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規定,學生 代表置7人。惟100學年度本校校務會議代表計71席,學生代 表不足全數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依法應增置學生代表1人。 三、修正條文如附件。		
辨法	修正通過後,自100學年度起實施。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

95年3月28日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6月5日第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6月14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9月29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1條之規定 訂定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共計 16 名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委員外,其餘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 40 名:由全校專任教師互選之,其中各學院以不超過 15 名為限。教師(含各系、所主管)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 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限。
 - (二)教官代表1名、職員代表(含助教)5名、工友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2名,共計8名:由各類代表互選之。
 - (三)學生代表8名:由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互選之。

前項各款代表之遴選辦法另訂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 一以上,任一系所委員應不少於1人。

- 三、校務會議代表由教師互選產生時,已奉准休假研究或全時進修者,有 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
- 四、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為1年,連選得連任;代表因故出缺,由同類別代表之後補名單中依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同意權投票 (中午13時20分~14時20分)

經與會校務會議代表 53 人領票並完成投票後,14 時 20 分於至善樓國際會議廳公開開票,票選結果如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6次校務會議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票選結果

1		1	
類別	委員姓名	性別	備註
教師代表7人	熊召弟	女	候補委員6人依序為:
	翁麗芳	女	1. 羅森豪
	周全	男	2. 曾端真
	何小曼	女	3. 蔡元芳
	陳碧祥	男	4. 孫志麟
	鍾 靜	女	4. 顏國明
	林炎旦	男	4. 蕭瑛東
職員代表2人	林麗蓉	女	候補委員2人依序為:
	顏如芳	女	1. 陳美蓉 2. 王小萍
校友代表及	歐用生	男	候補委員1人
社會公正人	劉奕權	男	陳巧雲
士9人	李建興	男	
	楊朝祥	男	
	吳萬福	男	
	趙昌平	男	
	簡茂發	男	
	蔡麗華	女	
	陳泰然	男	
教育部代表3	郭為藩	男	100.09.06 臺人(一)字
人	黄秀霜	女	第 1000161521 號函
	林聰明	男	